#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

## HKEX-LD106-2017 (2017年5月)

### [於2024年1月精簡並整合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]

摘要		
涉及人士	公司 A 至公司 G — 2016 年遭聯交所退回上市申請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申請人	
事宜	就聯交所為何退回若干上市申請提供指引	
《上市規則》	《主板規則》第 9.03(3)條 《創業板規則》第 12.09 及 12.14 條	
相關刊物	HKEX-LD84-2014、HKEX-LD91-2015 及 HKEX-LD101-2016	
議決	聯交所退回有關申請	

### 目的

1. 本上市決策的附錄列出聯交所於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退回若干上市申請的原因。至於在此期間前被退回的上市申請詳情,請參閱上述「相關刊物」所列的上市決策。

### 適用的規則、規定及原則

- 2. 《主板規則》第9.03(3)條(《創業板規則》第12.09(1)條)規定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格、申請版本及《主板規則》第9.10A(1)條(《創業板規則》第12.22及12.23條)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,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,除非某些資料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則作別論。
- 3. 如聯交所認為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,聯交所不會繼續審閱任何有關申請文件。所有提交予聯交所的文件(包括A1表格或適用於創業板的5A表格),除留一套作為聯交所的記錄外,將全部退回保薦人(《創業板規則》第12.09(2)條)。

\*\*\*\*

2016 年退回的個案		
公司	退回原因	
公司 A (主板申請人)	公司 A 通過合約安排在中國營運電子商貿業務。 申請被退回的原因是:	
	(i) 該公司以合約安排控制若干實體、儘管按申請版本披露、公司 A 的電子商貿業務 <u>並沒有</u> 外資擁有權的規限。然而,其後的披 露顯示公司 A 的有關電子商貿業務其實有外資擁有權的規限;	
	(ii) 該公司的合約安排未能遵循上市決策 HKEX-LD43-3 的原則。 具體而言,公司 A 在呈交申請版本前,應該先從其通過合約安 排而控制的營運公司中,除去並非從事受限制業務的附屬公 司;及	
	(iii) 申請版本並無披露若干有關公司 A 業務模式的重大資料,譬如 (a) 收入模式; (b) 與網上商店推廣員、供應商及收款代理訂立的協議的重大條款;及(c) 釐定是從獨立供應商抑或該公司內部尋求貨源的基準。	
公司 B (創業板申請人)	公司 B 為中國消費品公司,其業務紀錄期內約八成總收入來自向分銷商售貨。	
	申請被退回,是因為其申請版本有關公司 B 的業務說明後來作出大幅修改,足以證明其申請版本極不準確。申請版本列明:(i)公司 B 的大部分分銷商均與其訂立年度/長期分銷協議;及(ii)公司 B 已實施多項措施,密切監察分銷商的庫存。但該公司其後披露,與其訂有相關協議並受制於相關措施的分銷商僅佔 1%左右(僅佔業績紀錄期內總收入的3%)。	
公司 C (創業板申請人)	公司 C 為香港網上營銷服務供應商。 公司 C 的申請版本中對業務模式的說明,並未為投資者提供足讓他們可對公司 C 業務作出知情評估的資料。譬如,該公司並無披露:	
	(i) 公司 C 各業務板塊的服務範圍及具體工作; (ii) 公司 C 聲稱其大數據系統及營銷工具冠絕同行的根據;	
	(iii) 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主體協議的重大條款;	
	(iv) 公司 C 以「較低投標價」投得廣告版面的方法;	

公司	退回原因
A-J	(v) 由供應商給予公司 C 及由公司 C 給予其客戶的表現花紅及經銷 商折扣的詳情;及
	(vi) 公司 C 所提供兩類服務的不同目標客戶、定價政策、盈利能力、對供應商折扣的依賴或風險管理挑戰。
	此外,即使申請版本內有提供相關資料,也只見有關內容分散各處,投資者難以理解其重要性。
	文件中亦過度使用術語及縮略語,令人難以理解其業務模式。該公司未能以淺白英語解釋其業務及行業的主要方面,及/或使用更多的詳細流程圖及示例,圖文並茂地解說各項重大交易的財務層面。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,此申請被退回。
公司 D	公司 D 為中國玩具製造商。
(創業板申請人)	該公司的申請版本中並未收載所有所需財務資料,使其呈交的資料並非大致完備。
	按上市時間表‧招股章程最終版本所載的業績紀錄期須涵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。申請版本的財務資料只涵蓋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。
	根據指引信 HKEX-GL6-09A·公司 D 若是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上市申請,其可提供較上述規定少的財務資料。然而,公司 D 是於 2016 年 9 月提交上市申請,故不能獲此豁免。
公司 E 及公司 F (創業板申請人)	公司 E 為香港印刷公司。公司 F 為香港環境衞生服務供應商。
	兩名申請人均未能在各自的申請版本中收載所有所需財務資料,他們呈交的資料並非大致完備。
	按兩家公司各自的上市時間表,招股章程最終版本所載的業務紀錄期須涵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。公司 E 卻僅收載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7 月

2016 年退回的個案		
公司	退回原因	
	31 日止七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,而公司 F 亦僅收載截	
	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	
	六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。 	
	根據指引信 HKEX-GL6-09A·公司 E 及公司 F 若是在 2016 年結束	
	後兩個月內提交上市申請,且在申請版本內收載截至 2015 年止財	
	政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	
	料,兩家公司須提供的財務資料可較上述規定為少。然而,兩名申	
	請人都是於 2016 年結束 <u>前</u> 提交上市申請,而其各自的申請版本亦	
	只收載截至 2015 年止財政年度及少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九	
	個月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,故不能獲此豁免。	
公司 G	公司 G 為中國輪胎鋼絲製造商。	
(主板申請人)	公司 G 在前一次申請失效後,重新提交上市申請,但並無完全處理 聯交所要求其遵守《主板規則》基本資格規定的意見。因此,該公司並不符合指引信 HKEX-GL56-13 及 HKEX-GL7-09,而其重新提 交的上市申請被退回。	